

环境司法电子通讯

2011年第3期

总第3期

【专题案例】	2
关于铬渣污染场地的污染者民事责任的案例分析:	2
自然之友等诉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铬渣污染案	2
多种信仰社区组织诉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清理铬渣污染案	16
【环保法庭】	23
国内环境保护审判组织概览	23
国外主要环保法庭纵览表(III)	25
【热点关注】	26
2011 中国环境法治事件盘点.....	27
2011 年美国十大重要环境法治事件.....	29
2007 年-2011 年公开报道的环境公益诉讼实验案件.....	30
【要闻快递】	38



编写：佛蒙特法学院中美环境法项目
联系方式：huanjingsifa@gmail.com，欢迎来
邮订阅并提出宝贵的建议。

【专题案例】

关于铬渣污染场地的污染者民事责任的案例分析：

编者注：第二期的《环境司法电子通讯》（草稿）的专题案例栏目介绍了中美有关危险废物跨境转移造成污染事故的案例，并简要分析了危险废物生产者的民事责任的问题。就在通讯第二期草稿发出之时，媒体又披露在 2011 年 6 月中旬，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良化工”）逃过层层监管，将 5000 吨危险废物铬渣倾倒在珠江的源头南盘江上。与其他危险废物跨境转移的污染事件不同，这次铬渣非法倾倒事件还牵出了肇事企业十多年来非法堆放在南盘江边上的十多吨铬渣对周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问题。政府部门也没有只停留在处理非法倾倒的污染事件：环保部对曲靖市实施区域限批，直至该市全部完成非法倾倒铬渣和被污染土壤的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整改要求。曲靖市副市长陈军称 2012 年底完成铬渣无害化处理。环保民间组织自然之友、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与曲靖市环保局一起向曲靖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陆良化工对其堆放铬渣造成的污染承担民事责任。该案件已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审理阶段。本案是第一起针对危险废物造成的非突发性的环境污染事件而提起的公益诉讼，除了原告资格的突破以外，累积性污染场地的污染者责任问题也非常值得关注。特别是据 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截至 2010 年底，中国仍有约 100 万吨铬渣堆存于 12 个省份，本案的处理将会对其他铬渣污染场址的处理有示范意义。除了对本案作简要介绍和分析外，本期还选取美国一个相似的案例作为比较，以供中国的环境法从业人士参考。欢迎读者来信索取有关案件的原始材料。联系方式：huanjingsifa@gmail.com

自然之友等诉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铬渣污染案

一、案情简介¹

环境保护组织自然之友在媒体披露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非法倾倒铬渣的污染事件后组织了部分环境公益律师到云南曲靖陆良县进行实地调查，了解到陆良化工除非法转移的 5000 吨铬渣外，在其厂区附近非法堆放了十多吨铬渣，对周边的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自然之友联合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向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被告为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19 日，自然之友修改了原起诉状，经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将其第三人的身份改为共同原告，在收到修改后的立案材料后，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当天下达立案通知书。

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铬盐生产企业，主要生产产品是重铬酸钠，重铬酸钾，三氧化铬，于 2003 年由浙江海宁和平化工有限公司收购原陆良化工厂重组后成立，并于 2004 年投产。云南省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也是浙江海宁和平化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是维生素 K3。两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都是徐建根，原告称二被告在陆良县的全部生产经营活动严重混同，共同实施了环境污染行为，依法应承担连带责任。

¹ 本案针对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违法堆存在南盘江边上的铬渣，而不是其非法转移倾倒 5000 吨铬渣的事件。本案起诉状的全文：<http://www.fon.org.cn/content.php?aid=14622>

由于目前案件还在审理阶段，本文对案情的介绍，信息主要来源于原告的起诉状，相关政府部门的通报材料和记者调查的材料，因此可能与法庭最后调查的事实有不同。主要事实如下：

1、堆存于被告厂区和周边的铬渣

历史堆存铬渣

据工商局资料显示，原陆良化工厂由原陆良县运输机械修理厂于 1988 年组建，名为“云南省陆良县化工冶金厂”，主营“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深度加工、无机盐化工产品、熟料制品生产与销售，矿产综合利用及销售”；1990 年，该厂更名为“陆良化工厂”，经营范围未变；1997 年，增加年产 2000 吨元明粉、600 吨铬酸酐开发项目、300 吨红矾钾（重铬酸钾）和 1500 吨盐基性硫酸铬开发项目。²据曲靖市环保局资料显示，截至被告投产以前，原陆良化工厂在南盘江边露天堆存铬渣 28.84 万吨。被告在继承了原陆良化工厂的铬渣 28.84 万吨³，理应立即采取法律规定的措施对铬渣进行整治。⁴

曲靖市环保局资料显示，为解决 28.84 万吨铬渣堆积问题，2005、2006、2010 年拟定以该公司为主，对铬渣进行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其中 2006 年得到中央预算类专项资金 2020 万元，2010 年 2860 万元，项目要求建成时间为 2006 年和 2010 年，该公司分别提交了“14 万吨堆积铬渣无害化利用工程”及“14.84 万吨铬渣无害化工程”的报告。⁵曲靖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在 2011 年 8 月 13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被告 2007 年底建成、2008 年底通过验收的一期年处理 5 万吨铬渣的无害化工程设施正在运行，但实际处理量仅每年 2 万吨；年处理铬渣 6 万吨的无害化工程正在施工，但施工部分仅是部分建筑物的基础。⁶尽管一期工程的铬渣年处理能力只 2 万吨，从 2008 年~2011 年上半年，铬渣处理总量只有 7 万吨，但被告仍然向曲靖市环保局提供了总处理铬渣 12.6672 万吨的数据。⁷

² 每日经济新闻：《曲靖 30 万吨铬渣突然消失》，2011 年 8 月 25 日

³ 在接受新华网记者采访时，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汤再杨也承认：“2003 年收购这个厂的时候，铬渣就在这里了，总共 28.84 万吨，工人们也都知道，起码 10 年多了。”（中国网事·追踪）“铬渣致污”事件的背后究竟还有多少疑团？——云南曲靖“铬渣致污”事件再调查 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1-08/17/c_121873737.htm 2011 年 8 月 17 日

⁴ 陆良环保局局长资平忠曾向记者表述，因为他们希望处理原陆良化工厂遗留下的 28 万吨铬渣，所以引进了和平科技即现在的和平化工有限公司，通过他们收购后向国家争取资金，加大处理力度。本报记者谭君实习生杨亚：有专项基金，涉事企业仍乱倒铬渣，《潇湘晨报》xxcb.rednet.cn/show.asp?id=1121665

⁵ 曲靖 30 万吨铬渣突然消失，2011 年 8 月 25 日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及陆良县环境保护局：《陆良县西桥工业片区污染整治初见成效》，2009-08-25，索引号：530322-007794-20090903-0001，提到“陆良县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多年堆存的含铬废渣一直是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关注的环境问题，该公司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投资 2300 多万元上了一条铬渣解毒项目，加紧对南盘江边含铬废渣的综合利用。投资 1100 万余元的两个污水处理场项目正在建设。已对厂区废渣进行清理，并按要求清理，已完成 90%以上”。

⁶ 陆良化工贡献 23 年“黑色 GDP” 每日经济新闻 2011 年 08 月 25 日 http://www.ibtimes.com.cn/articles/20110825/lulianguhuagong-gdp_all.htm

⁷ 同上

在 2011 年 8 月 30 日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曲靖市 2010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文件中指出“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还有历史堆存铬渣 16.17 万吨”。

新增含铬废物

据被告总经理汤再杨介绍，“2003 年以后，该厂每年新产生 2 万~3 万吨的铬渣**都做到综合利用**”。⁸根据《曲靖市 2010 年度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2010 年陆良化工产生 3.78 万吨含铬废物，“全部综合利用”。事实是否如此？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铬渣污染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暂行）》（以下简称为《技术规范》）规定，铬渣的综合利用途径包括用作“路基材料和混凝土骨料，用于生产水泥、制砖及砌块、烧结炼铁和用作玻璃着色剂”，但是综合利用的前提是铬渣必须经过解毒（即将铬渣中的六价铬还原为三价铬并将其固定）、固化等预处理。《技术规范》规定了两种对铬渣解毒的方法，分别为铬渣的干法解毒和湿法解毒。

被告称 2007 年 12 月底建成铬渣干法解毒项目，2008 年 1 月份投产，年处理量为 2 万吨。在该干法解毒项目投产前，被告是如何“综合利用”无害化的处置铬渣的存在很大的疑问。其中，至少有 5322.16 吨被非法倾倒。被告称与贵州兴义三力燃料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许可证）在 5 月 28 日签订了无害化处置铬渣的协议，在未得到环境管理部门同意，未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转移的情况下，交由两个承运人拉走了剧毒的铬渣，最后两个承运人除了把 50 吨铬渣运到贵州外，把其余的 5212.28 吨废渣倾倒在麒麟区三宝镇、越州镇的山上。

被告总经理汤再杨在接受第一财经记者采访时也承认“除了干法解毒治理装置之外，铬渣另外一个处理方式就作为铁厂的烧结铁以及水泥厂的矿化剂综合利用。此次和三力公司合作就是一例。”然而，当记者一再要求汤再杨列举出与其合作的相关企业名单时，汤再杨没有提供。⁹因此，这已经处理掉的“28 万~35 万吨”铬渣去向何处因此成谜，或者还堆放在南盘江边，又或者仍堆存在其他地方。根据《技术规范》规定禁止将本标准实施后产生的铬渣放置在铬渣堆放场所。然而，云南省环境监察总队一份现场检查笔录中介绍，这种综合利用，具体指返渣（返回生产）和用作水泥厂矿化剂（辅料）。该笔录称，2010 年当年，陆良化工运到水泥厂铬渣（厂内周转渣）3.5 万吨。¹⁰也就是说被告 2010 年生产的铬渣以“将要运到水泥厂综合利用为名”，仍然违法推存在厂内。在法庭查明以前，笔者没有关于新增含铬废物还有多少堆存在被告厂区和周边的明确数据。

2、堆存铬渣造成的污染场地范围

⁸ 李秀中：《曲靖铬污染再引黑色 GDP 拷问，28 万吨已处理和将处理的剧毒废料流向何处？》，第一财经日报，2011 年 8 月 22 日 <http://green.sina.com.cn/news/roll/p/2011-08-22/093723029849.shtml>

⁹ 李秀中：云南铬渣倾倒者身份不清 30 万吨铬渣去向成谜，2011 年 08 月 23 日，<http://news.qq.com/a/20110824/000314.htm>

¹⁰ 同注 3

铬渣的危害

铬渣中含有的六价铬（Cr(VI)）被列为对人体危害最大的 8 种化学物质之一，是国际公认的致癌物质；含铬废物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21）。如果长期露天堆放，铬渣中的六价铬经过雨淋进入地表水或地下水，污染水源和土壤，导致人体致癌及影响动、植物生长。¹¹ 在“6.21 铬渣非法倾倒事件”曝光之前，该处铬渣堆的“三防措施”（防渗漏、防流失、防飞扬）做的非常不到位。铬渣堆长期露天堆放，其上方的遮盖措施直到 2011 年 8 月下旬仍在建设中，堆放点的围墙也只是刚刚建成。¹²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被告应该早在 2007 年底对现有铬渣堆放场所进行改造。同时应采取措施防止铬渣流失和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径流进入铬渣堆放场所。¹³



图 1：记者 2011 年 8 月 14 日拍摄到的被告正在对堆放在南盘江边的铬渣进行的紧急防治措施

铬渣堆放造成的损害和污染场地的范围

¹¹ 《铬渣干法解毒处理处置工程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http://www.mep.gov.cn/pv_obj_cache/pv_obj_id_52F07A6E74F57F8EC0B30C842A8CD35DE9E30800/filename/W020100420547137506442.pdf

¹² 李怀岩：云南曲靖“铬渣致污”事件再调查——铬渣已堆存江边逾 10 年，来源：新华社

http://wenhui.news365.com.cn/gnsc/201108/t20110818_3113696.htm，记者写到：“记者日前来到离厂区不远的的一个由铬渣堆成的斜坡上，看到一群工人正忙着用石棉瓦搭建防雨层，巨大的铬渣堆与南盘江之间仅隔一段砖砌的约一米高挡墙”。

¹³ 《技术规范》规定的措施包括：（1）设立挡水堰；（2）设立雨水导流沟渠，根据情况布设排水设备；应采取防止或减少铬渣渗滤液排入地面、土壤和水体，防止或减少铬渣粉尘污染空气环境，包括：（1）设立收集沟、集液池和集液井；（2）将渗滤液收集在容器中；（3）将收集的渗滤液返回生产工艺，或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4）对堆放场所进行必要的覆盖、遮挡。该技术规范规定，禁止铬渣贮存超过一年。

铬渣的堆放，特别是非密封堆放会对土壤、地下水和周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损害。根据曲靖市环境监察支队的一份书面材料记载，2007年8月7日，监察人员发现被告铬渣堆因雨水冲刷渗漏至南盘江，且渗漏严重。¹⁴曲靖市水文局副局长李春荣曾向记者透露，水文局早在2009年就曾在被告铬渣堆存附近的南盘江，检测出六价铬超标高达2倍以上。¹⁵国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在2011年8月18日在珠江水利网上公布了调查组的调查结果：“据了解，调查组分别赶赴黄泥堡水库及南盘江河段等水域抽取水样，还采集了陆良化工厂铬渣堆渣场的上、中、下游水质样品；同时派遣专人采集了曲靖与昆明市市界弹药库断面以及南盘江滇桂省界八大河断面的水质样品。经过现场分析和后方实验分析对比，结果表明，黄泥堡水库、南盘江下桥闸上下游等敏感点水体未检出明显的六价铬污染；南盘江下游曲靖市与昆明市市界交接断面弹药库断面和滇桂省界八大河交接断面，水质均未检出六价铬；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铬堆渣场范围内，由于渗漏等原因，六价铬检出超标。”

环境保护组织绿色和平2011年8月17日至8月25日在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铬渣堆场附近取水样，交给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验。其中东南围墙外“龙潭”区域的两个采样点所采水样的六价铬浓度值及其与环境质量标准中规定限值的比较。可以发现，这两个样本中六价铬的含量远远高于《地下水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针对六价铬设定的五类水标准以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中的六价铬标准，地下水出水口水体六价铬浓度甚至高达标准的200倍以上，而水稻田中存水的六价铬浓度也高达限值的100倍以上。

表 1：绿色和平公布陆良化工铬渣堆放场地附近水体采样点六价铬浓度¹⁶

采样点编号	采样点地理位置	六价铬浓度
1	云南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南围墙外的“龙潭”出水口处	24.25 mg/L
2	云南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东南围墙外“龙潭”区域中的水稻田存水	12.64 mg/L
3	距云南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外大铬渣堆上游约500米处的南盘江江水	0.204 mg/L
相关标准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	V类水 > 0.1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类水 ≤ 0.01mg/L;

¹⁴ 黄志强：《云南曲靖铬污染续：化工厂曾获4880万铬渣处置款》，2011年8月23日

<http://www.lawyer086.com/html/64/n-9164.html>

¹⁵ 云南曲靖铬渣污染问责不能抓小放大，华媒网 发表日期：2011-09-05

<http://www.cvic.com/html/reping/2011/0905/96197.shtml> 曲靖市水文局副局长表示，在陆良化工老铬渣堆场下游一公里处的南盘江上，该局设有一个水质监测点，每年6次对水质进行抽样检测，发现在枯水期的时候六价铬超标，最严重的是2009年，曾经超标高达2倍以上。

¹⁶ 绿色和平：《毒债：绿色和平云南铬渣污染调查》，2011年8月，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publications/reports/toxics/2011/yunnan-chromium-water-rpt/>

		V 类水 0.05 ~ 0.1 mg/L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92	≤0.1mg/L

虽然国家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和绿色和平组织对铬渣堆存周边水体进行的检测表明铬渣已经对周边地下水和地表水等环境敏感区域造成污染，但是目前还没有公开报道有关污染场地调查的信息。根据环境保护部原则性通过的《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¹⁷，污染场地是指因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贮存有毒有害物质，堆放或处理处置有害废弃物，以及从事矿山开采等活动，使土壤受到污染的土地。¹⁸场地土壤环境调查的内容在针对环境损害方面应包括场地及周边地下水以及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层度和范围，以确定污染场地的范围。¹⁹

原告向法院申请司法鉴定评估。原告请求：（1）对被申请人非法堆放或处置的铬渣（包括被申请人原厂址、被申请人铬渣非法堆放场、陆良县兴隆村道路及房基等）进行清除所需要的费用；（2）对被申请人所有非法堆放或处置的铬渣场地清除后土壤生态恢复所需费用进行评估；（3）对陆良县兴隆村使用被申请人铬渣非法堆放场旁南盘江水灌溉的土地受污染范围、程度进行鉴定并评估土地修复所需的费用；（4）对被申请人铬渣非法堆放场旁南盘江下游段水质（包括底泥）进行监测和评价并对水质恢复费用进行评估；（5）对被申请人非法堆放或处置铬渣所造成的地下水污染范围进行鉴定并对地下水修复费用进行评估；（6）对被申请人非法堆放、处置铬渣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至恢复生态功能前的期间损害进行评估。²⁰

二、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分析

本案不仅是第一起由草根 NGO 发起的环境公益诉讼，还是第一起针对危险废物长期堆存造成环境污染损害的案件。该案件既是累积性的环境损害，涉及危险废物合法处理问题，又涉及污染场地治理恢复问题，显示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以解决环境问题的诸多法律问题。本文主要从提出问题的角度分析其中复杂的法律问题。

原告是公益诉讼人，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不受侵害提起诉讼，它们本身不是被侵权人，没有受到实质的损害。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该条规定，除了公民、法人等合法权益外，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等生态环境的损害也属于污染造成的损害。²¹

1、被告是否是《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所指的污染者？

¹⁷ 周文颖：周生贤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及《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环境报 2011 年 3 月 24 日，http://www.zhb.gov.cn/zhxx/hjyw/201103/t20110325_207637.htm

¹⁸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条

¹⁹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二条

²⁰ 自然之友提供的信息

²¹ 王胜明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0 年第 325 页

被告对于自身产生的铬渣，因这些铬渣造成污染损害，被告很显然是污染者。但是对于历史遗留的铬渣，即由原陆良化工（先为“云南省陆良县化工冶金厂”，后为陆良化工厂）生产的铬渣所产生的污染，被告是否是《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所指的污染者？《侵权责任法》对此没有明确的规定，但环境侵权也是一种债，被告是浙江海宁和平化工有限公司在2003年收购原陆良化工重组后成立的公司，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或约定承继原陆良化工的债权、债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有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与其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第三十五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储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七条规定污染场地责任人是指造成场地土壤污染的责任人或污染场地土地使用权人；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因改制或者合并、分立而发生变更的，污染场地责任所承担的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责任，依法由变更后承继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承担。

2、被告是否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就归责问题原被告的举证责任如何分担？

“按照环境污染责任的构成要件，构成环境污染侵权需：（1）污染者有污染环境的行为，（2）受害人有损害，（3）污染者污染环境的行为与受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²²在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因污染者污染环境行为造成损害的案件里，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谁主张，谁举证”），对污染者污染环境的行为和污染损害事实的存在进行举证，如果受害人提出了损害赔偿的要求，受害人对受损害的范围进行举证。被告应当就法律规定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行为与污染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²³

本案是一起公益诉讼，原告不是受害人，原告也不仅是代表铬渣污染场地周边的污染受害者提起诉讼（铬渣污染场地附近居民合法权益因污染行为造成损害也可以自行提起环境侵权诉讼），原告要证明存在什么样的损害事实、因果关系才能证明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鉴于铬渣长期露天堆存对水体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被告在南盘江边上堆放超过十几吨的铬渣足以证明污染者有污染环境的行为。

²² 同上第334页

²³ 《侵权责任法》第66条

由于环境公益诉讼是新型的诉讼类型，《侵权责任法》和其他的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在已经审结的 4 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详见表 2），原告在损害事实、因果关系方面所承担的证明责任主要有以下情形：

一是环境质量下降为损害事实；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诉三农农牧公司案、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天峰化工公司案中，原告都以水质监测报告证明被告的排污行为导致其排污的水体水质下降。

二是危害环境质量为损害事实；在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案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诉卢平章（东涌东泰皮革染整厂）案中，由于污水受体的水质本身已经是劣五类水，原告没有证明水质下降，而是通过证明被告的污水严重超标直接排进水体，证明被告的污染行为危害水体质量的事实。

在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诉三农农牧公司案和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诉卢平章案件中，由于原告提出了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除了提供环境质量下降/危害环境质量的损害事实外，三农案还提供了治理大龙潭污水工程费用的评估和处理水污染的应急费用，而东泰厂案原告还提供了环境污染经济损失的量化分析报告。但是这些证据与被告承担何种侵权责任方式有关而是证明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要件。

综上所述，在目前的环境公益诉讼实践中，公益诉讼人只需要证明污染者的污染行为危害环境质量或者污染者的污染行为造成环境质量的下降即可以证明污染者构成环境侵权责任，而无需量化污染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损失。而这 4 起案件的说理中看该污染行为是否危害环境质量的要件是：（1）该污染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标准等相关规定；（2）该污染行为已经进入环境媒介，并且污染物的量大，危害性强。（3）污染物所进入的环境质量已经下降或者面临严重威胁。

表 2：4 起审结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件证明环境损害事实的类型

损害事实类型	案件名称	损害事实	因果关系
环境质量下降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诉三农农牧公司案	养殖废水渗入地下水系统，导致大龙潭水质严重超标，使相关村组人畜饮水困难（一审法院认定二被告未完成环评验收，养殖户在违法从事生猪养殖，继续排放污水情况下，对地下水的侵害仍然在持续。）	
		证据：昆明市环境监测中心和嵩明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报告》。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污染的损害后果进行了评估，出具《嵩明县杨林镇大树营村委会七里湾受污染大龙潭饮用水源治理成本评估报告》结论为：治理污水需总投资 363.94 万元、1 年的运行费 53.27 万元。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天峰化工公司案	羊昌河水水质下降，使饮用水源红枫湖不达标：羊昌河水在流经被告所在地前，被监测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被告磷石膏尾矿库的渣场渗滤液渗入羊昌河后，羊昌河水水质总磷和氟化物均超标，且总磷为劣五类	被告渣场的渗滤液总磷和氟化物浓度超标，渗入羊昌河（在庭审中被告自认自认渣场渗滤液直接排入渣场附近300米的溶洞，并通过溶洞渗入羊昌河）
		证据： 贵州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数据报告、磷石膏尾矿库渣场照片及渣场渗滤液渗入羊昌河的照片、红枫湖、百花湖饮用水源保护区示意图，被告征用磷石膏尾矿库的征地协议、原告证据保全公证书、省政府黔府（2007）70号文、省、市编委的文件及双方当事人陈述等在卷佐证	
危害环境质量	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案	排污口下游的南明河水水质属劣五类（“从直观上、实质上都对南明河产生了污染，危害了公共利益”）	被告每日直排污水至南明河600吨，废水严重超标
		证据： 排污视频、照片、法院证据保全笔录、水样检测分析报告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诉卢平章（东涌东泰皮革染整厂）案	危害了东涌镇官坦村虾导涌水质	违法把废水排进虾导涌
		证据： 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对东泰厂废水偷排造成水体污染的环境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出具了《量化分析报告》；原告提交的广州市番禺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排污的污染行为）	

如果遵循目前环境公益诉讼实践建立的先例，本案原告要证明被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应当被告污染环境行为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害环境质量，更为具体就是证明以上总结的三个要件。从目前公开报道来看，有关铬渣污染场地及其周边环境质量已经监测出六价铬超标，面临严重的威胁。但是目前除了一些地表水的样本检测结果意外，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底泥的质量如何，还没有见到公开的样本检测结果。为了更为明确铬渣造成的污染范围，原告有必要提供其他环境媒介目前的状况，多采一些样本进行分析。原告之一的曲靖市环境保护局和其他机构如陆良县环境监测中心应该已经掌握这样的检测数据。曲靖陆良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在2011年10月23日的新闻通稿称：“做好兴隆村周边环境监测，切实解决困难群众生产生活问题。统一采样送检，及时对兴隆村的土壤、水体、农作物进行抽样检测；统一销毁受污染农作物。根据农业部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昆明)对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围墙外小龙潭下游种植水稻检测超标的实际，为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及时组织动员，发动群众，对受污染的水稻进行了统一收割和统一销毁”。²⁴

3、被告构成环境侵权责任，应当承担哪些责任方式？原被告就责任承担方式举证责任如何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如何执行，如何与行政执法衔接和协调？

²⁴ 曲靖陆良县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就开展铬渣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进行了通报，云南网讯2011年10月23日 http://china.huanqiu.com/roll/2011-10/2110949_2.html

《侵权责任法》的第十五条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与环境侵权责任密切相关的责任承担方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以及赔偿损失。《侵权责任法》还规定侵权责任承担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但没有明确规定其优先性，在一般侵权案件中是由受害人请求法院责令侵权行为人承担具体的责任方式。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原告不是受害人，而是为了维护环境公共利益提起诉讼，在请求污染者承担环境侵权责任时与污染受害者的私益诉讼请求污染者承担侵权责任是应当有一定区别的。

在联合国环境发展署开发的针对法官的环境法培训教材提到在环境公益诉讼中，公益诉讼人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首要目的是停止侵害环境的污染行为，防止污染的扩散，其次是清理污染和治理环境，因此通常的责任承担方式是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在英美法称禁止令“*Injunction*”和确认违法“*a declaration on a point of law*”）；如原告胜诉，被告应承担因公益诉讼产生的费用；有些国家的法律还允许民事罚金；一般而言很少有请求金钱性的损害赔偿（*Monetary Damages*）。与之比较，由法人或个人提起的环境侵权私益诉讼（在英美法的诉由是妨害“*nuisance*”，侵权的一种类型），其一般目的是为了就环境侵害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经济损失和个人伤害而获得救济，私益诉讼人请求被告承担的责任方式主要是金钱赔偿。²⁵

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的责任承担方式

假定法院认定被告对铬渣长期违法堆存造成的环境污染损害承担侵权责任，我们先来看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这一类主要要求被告采取一定措施的责任承担方式。与简单的侵权案件相比，要判定如何让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的侵权责任要复杂的多。例如某人正在散步诽谤他人的谣言，受害人有权请求加以制止，停止侵害就是不再散播谣言，即使法院只是发布“停止侵害令”而没有具体的指定内容，普通人人都知道停止侵害的实际意义是什么。环境侵权案件特别是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则不同，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才算“停止侵害”、“消除危险”和“恢复原状”并不是显而易见，一步到位的。一般需要根据相关的法律、环境标准、技术规范，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和机构（环境监测机构配合）进行评估和分析，提出一个或多个具体的技术方案。污染清理和环境治理修复方案的实施一般也需要很长的时间。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这种特殊性对案件的审理和执行提出以下一系列的问题：

第一类问题有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具体内容的确定：谁来委托相关专家或机构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提出具体停止侵害和恢复原状的内容（技术方案）？谁来承担评估的费用？评估机构的委托应当经过什么程序？在评估机构提出技术方案（及其成本）后，如何确定采纳哪些方案？方案的确定是在案件的审理程序进行还是在案件的执行程序进行？

第二类问题有关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救济方案的实施：谁来实施所选定的技术方案？这些方案可能是持续比较长时间的环境修复治理项目，如何进行管理和监督？如何保证污染者承担实施救济方案的费用？救济方案是否可以根据新的研究和发现进行修改？如何确定救济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²⁵联合国环境发展署环境司法培训教材第9部分环境案件的救济第10-11页。

http://www.unep.org/DEC/PDF/trainingmodules/09_REMEDIES%20IN%20ENVIRONMENTAL%20CASES.pdf

第三个问题是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救济方案如何与已经实施的行政执法措施进行衔接与协调？

目前就这些问题中国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可以遵循，只有极少相类似的案例可以借鉴（只有 3 起审结的环境公益诉讼案中涉及救济方案和实施，请看表 3 的总结），因此需要探索。但根据《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和相关的法律，有一些原则可以遵循。一是污染者承担的原则，侵权责任确定后，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环境法也规定“谁污染、谁治理”；二是公众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由于公益诉讼人是代表社会公共利益提起诉讼的，在评估机构选定、救济方案确定和实施，不仅应该向原被告公开，还应向公众公开；三是补强行政执法的原则。

表 3：3 起已审结的环境公益诉讼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救济方案的总结

案件名称	停止侵害、恢复原状救济方案的确定	救济方案的实施	与行政措施的协调
昆明市环境保护局诉三农农牧公司案	原告委托昆明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污染的损害后果进行了评估，出具《嵩明县杨林镇大树营村委会七里湾受污染大龙潭饮用水源治理成本评估报告》结论为：治理污水需的工程总投资 363.94 万元、1 年的运行费 53.27 万元。评估费用由被告承担（由于昆明环科院是原告的直属单位估计原告委托时并和案件审结时未付款）。该方案在审理阶段经过双方质证，但被告未提出反证。	把救济方案的成本作为“赔偿金”，判令被告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用于七里湾大龙潭水治理，按照《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	在案件审结前，行政机关已给予被告三农公司责令停止生猪养殖，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要求被告立即停止畜牧小区建设。
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案	组织专家专家论证，专家认为要求被告停止向南明河排放污水，即应对被告进行停产关闭。	环保法庭向乌当区政府和乌当区环保局提出司法建议，建议对被告进行关停处理。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诉贵州天峰化工公司案	在审理阶段，没有确定救济方案。进入执行阶段后，原被告双方在法院的主持下就如何执行才能达到治理污染的效果进行了沟通和磋商后确定，形成执行方案。由于原告本身对磷石膏废渣的处理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在确定救济方案方面没有委托专家或相关机构。	1. 被告修建了拦截坝、回收池、过滤池等环保设施；2. 停止磷胺生产线的生产，不再向渣场堆放新渣；3. 清运在渣场的废渣；4. 环保法庭对执行进行回访	案件结束后贵阳市政府向被告天峰公司帮扶了废渣场治理专项资金 170 万元；贵州省环保厅和国家环保部对被告的相关污染治理工作提供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就本案而言，曲靖市陆良县两级政府和环保局通过行政手段采取了与停止侵害和消除危险有关的措施（详细的信息请参考表 4）：包括对铬渣堆放场所的治理、对铬渣无害化处理和铬渣场周边环境的临时清理。如果类似的案件发生后，当地的政府没有采取防止污染扩大的措施，公益诉讼的原告应该向法院申请停止侵害令，并在申请中根据相关的法律和环境标准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措施。因为铬渣长期露天违法堆放，若等案件审理完毕才采取防止铬渣污染的措施，可能已经为时已晚。为了能够提出合理有效的初步停止侵害的方案，原告需要聘请相关专家提供

技术支持。本案由于政府已经采取了措施，曲靖市环保局也是原告之一，所以不存在申请初步停止侵害的问题。在确定停止侵害的责任承担方式时，原告可以就目前政府所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或者如何监督落实的方面提出进一步的方案。

表 4：曲靖市政府自行或督促被告采取与停止侵害有关的措施

停止侵害的内容	2011年10月23日的通报 ²⁶	2011年12月31日的报道 ²⁷
1、铬渣堆放场所的治理（铬渣是危险废物，铬渣堆场应符合 GB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9月8日至9月15日，曲靖宜良县投资152万元完成渣场围墙加高加固、疏通周围沟渠防溃，搭建石棉瓦屋面防风雨；完成350米河堤灌浆、渣场外500米截水沟、渣场北面雨水收集沟及渣场内渗透液回收地下水等工程，建成300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100立方米的污水积蓄池各1个，建立了24小时监管制度，确保铬渣存放安全。	对南盘江边历史堆渣场、陆良化工老厂区堆渣场实施了一系列污染扩散防治措施，对堆场挡墙进行增高，新建堆场四周防护设施和雨污分流沟渠260米，采用石棉瓦和彩钢瓦对渣场全覆盖防雨淋，建堆场渗滤液收集池94立方米、污水积蓄池630立方米，完成350米河堤灌浆加固南盘江与堆场间的防渗系统，并及时抽取渣场污水至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防止污水进入南盘江。12月6日，曲靖市组织环保、水务、工信等部门的专家对历史堆存渣场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上报省环保厅。在南盘江历史铬渣堆场下游20米、1000米、3000米和天生桥各设一个监测断面对六价铬每周一至周五持续动态监测。
2、铬渣无害化处理（根据《铬渣污染整治方案》和《铬渣治理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T 301-2007），铬渣堆存不能超过一年，需对铬渣进行无害化处理）	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一期铬渣解毒装置于9月24日投入运行，已处理从麒麟区运回的渣土1800吨。9月21日，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与钢铁企业签订了2.5万吨新铬渣无害化处理合作协议，年底前由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0.99万吨、钢铁企业处理1.51万吨。	污染事件发生后，曲靖市委托越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采取“高温烧结还原技术”进行综合利用解毒处理，分别于2011年10月26日、11月8日、11月10日、11月28日启动了四条高炉生产线进行铬渣无害化处理，陆良化工一期铬渣解毒生产线于12月15日经市环保局批准后转入历史遗留铬渣无害化处置，当前累计日处理能力达到1400吨以上。截止12月31日，共无害化处理铬渣48623吨，其中，完成33063吨新铬渣无害化处理任务，处置历史堆存铬渣15560吨，陆良化工厂区内堆存的47623吨铬渣（含历史遗留铬渣14560吨）全部无害化处理完毕，12月28日曲靖市对3个渣库进行了检查验收。
3.铬渣污染场地周边	目前陆良县投资131万元，完成厂区南侧土坡土层剥离并运回厂内处理， <u>封堵小龙潭污染水</u>	

²⁶ 同注 24

²⁷ 曲靖：陆良化工厂内堆存铬渣全部无害化处理完毕；<http://yn.people.com.cn/city/n/2012/0106/c228586-16656622.html>，2012年1月6日

污染临时清理	源点，新建收集池并铺设管道回收循环利用，建盖了两处看守房、树立警示标牌 8 块、架设铁丝网 3000 多米、明确了 5 名专人 24 小时轮流看管值班，严禁任何人在污染区内耕种、放牧和取水。销毁受污染的水稻。排查铬渣历史流向，在陆良县环境安全大排查中排查出 1998 年兴隆村村民何小毛、王平祥等 7 人曾从原陆良化工厂拉运铬渣铺路、垫地基，并对已确认的土瓜塘、兴隆村 3 组便道零星堆放的铬渣及泥土附着物 699.55 吨全部清理运回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	---

本案的焦点是如何确定恢复原状的责任承担方式。曲靖市陆良县两级政府目前所采取的措施并未涉及对铬渣污染场地（特别是周边环境的土壤、地下水和地表水的底泥）的治理和修复的工作。对铬渣污染场地的治理和修复工作是一项长期和分阶段的工作，旨在恢复被铬渣污染的各种环境生态功能，避免对人体健康造成进一步的伤害。各国的实践包括我国准备推行的《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一般把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分成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对污染场地进行环境调查、监测和科学研究，形成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同时根据当地现在或未来的土地、水体的功能确认恢复目标（调查与评估阶段）²⁸；

第二阶段：提出可选择的修复方案以及实施这些方案的成本和选择治理修复方案（治理修复方案选择）；

第三阶段：治理修复方案的实施与监督；

第四阶段：确定治理修复方案完成。

本文认为第一、第二阶段应该在案件的审理阶段进行，确定了治理修复方案和相关成本后，到治理修复方案的实施和监督进入案件的执行阶段。²⁹对污染场地的进行的调查和评估的相关费用应该由被确定要承担环境侵权责任的侵权人承担。对污染场地进行的环境风险评估和治理方案编制与一般私益诉讼的损害赔偿范围鉴定评估不同，损害赔偿范围评估是对遭受损失的财产进行价值估算，环境风险评估是环境确认受到污染对生态功能、人体健康造成的威胁，目的是确认恢复目标，为选择合适的修复治理方案打下基础；修复治理方案的编制则是具体的“恢复原状”责任承担方式具体给付内容的方案。

环保部原则性通过的《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造成土壤污染的责任人应当承担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义务³⁰，并承担有关的费用（启动《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的治理修复是污染场地责任人要改变土地利用方式）。通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要求造成土壤污染的污染者承担环境侵权责任而启动污染者的治理修复责任，污染者的责任应该与将要实施的行政规章一致。

²⁸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二章

²⁹ 云南省第一起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也是在案件审理阶段确定污水的治理方案。

³⁰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污染场地责任人除了造成场地土壤污染的责任人以外，还有污染场地土地使用权人。

法院可以通过公开招标、原被告共同委托、法院指定等不同程序选择合适的机构进行铬渣污染场地的风险评估。遵循公开透明的原则，承担污染场地环境风险评估的机构或专家应当向公众公开调查的方案内容和结果。原被告双方可以就评估机构和专家所作出的结论进行质证和论证。一旦治理修复方案得到确定，实施方案的成本可以大致确定，为了确保治理修复方案的顺利实施，有必要设置确保治理修复方案实施的监督机制。《污染场地土壤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机制是污染场地责任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启动污染场地的治理与修复工作（第十五条），治理修复工程的实施过程需要由监理单位监督（第十九条），环保部门进行日常监督（第四章）。

法院在作出判决后（或者原被告调解结案），法院可以以“判决释明”或“执行方案”的方式把污染场地的清理与治理的第三、第四阶段固定下来。³¹云南省首例公益诉讼法院是根据昆明市环境科学院确定污水治理方案后，估算出治理费用，要求原告把治理基金支付到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基金，治理方案由昆明市环保局来实施，这也不失是一个好的办法，但不是唯一的办法。就本案而言，原被告双方可以在法院的主持下参照污染场地的治理修复的特征设计出公平合理的执行方案，保护环境公共利益。

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

损害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一直是侵权案件的主要责任承担方式。在环境公益诉讼的民事案件中，由于公益诉讼的原告不是受害者，损害赔偿应该包括哪些内容？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5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并《环境损害评估方法》（第 1 版）。³²《环境损害评估方法》界定环境损害这一术语是指环境污染损害指环境污染事故和事件造成的各类损害，包括环境污染行为直接造成的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和自然资源破坏、人身伤亡和财产损毁及其减少的实际价值，也包括为防止污染扩大、污染修复和/或恢复受损生态环境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利益的丧失，污染环境部分或完全恢复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期间损害。

人身伤亡和财产（不包括国家和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损毁及其减少的实际价值，在正常情况下可以获得利益的丧失属于私益诉讼的内容，需要受害人另案提起诉讼。对于为防止污染扩大、污染修复和/或恢复受损生态环境而采取的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污染环境部分或完全恢复前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期间损害以及经治理修复后仍无法恢复所造成的生态环境功能和自然资源的破坏都属于环境公益诉讼中，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损害赔偿的责任。

³¹ 目前已经有一些地方标准出台指导污染场地的清理修复工作，可以为本案借鉴，例如北京出台的以下技术规则：《重金属污染土壤填埋场建设与运行技术规范》（DB11/T810-2011）、《场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筛选值》（DB11/T811-2011）、《场地环境评价导则》（DB11/T656-2009）、《污染场地修复验收技术规范》（DB11/T783-2011）。

³² 关于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工作的若干意见(环发[2011]60);
http://www.mep.gov.cn/gkml/hbb/bwj/201105/t20110530_211357.htm

就本案而言，曲靖市和陆良县两级政府所采取的有关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可以作为损害赔偿的请求。虽然曲靖市和陆良县两级政府不是该案的原告，但曲靖市环境保护局是该案的原告可以提出，若曲靖市和陆良县两级政府与被告达成协议的就无需提出。

上面已经分析了目前由于政府还没有采取治理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措施，因此也没有产生相关的费用，考虑到污染场地清理修复的长期性和分阶段性，为了使救济方案具有可操作性，建议以承担恢复原状侵权责任的形式予以固定，而不是以损害赔偿的形式进行承担。当然，如果政府已经采取治理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属于损害赔偿的范围。

最后，对于期间损害和永久性生态功能丧失的补偿问题³³，对于我国是个很新的问题，即使是环保部推荐的《环境损害评估方法》也未列明如何计算这一部分的损失，可以参考美国有关自然资源损害赔偿评估的相关做法。（本文由林燕梅编写）

多种信仰社区组织诉霍尼韦尔国际公司清理铬渣污染案 Interfaith Community Organization, et al., v.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et al, (263F.Supp.2d 796 2003)

一、案情简介

大约在 1895 年至 1954 年期间，一家名为 Mutual Chemical Company of America 公司（后简称为 M 公司）拥有并经营一家铬盐生产厂，该厂位于污染场址对面的 440 号公路上。直至 1954 年关闭以前，该厂一直从铬矿中提取铬制成铬盐化合物。这一生产工艺会产生含铬废渣

（chromium ore processing residue，简称为 CORP）。M 公司购买了土地来堆放这些含铬废渣，把原本是湿地的大片土地转变成铬渣场。在工厂运营期间，M 公司共堆放了近 100 万吨的含铬废渣到污染场址。这些铬渣约有 15-20 英尺（4.5-6 米）深，迄案件审理时仍覆盖了整片污染场址。其中这些铬渣中约有 25%至 33%是以剧毒的六价铬形式存在的。六价铬被认为是致癌物质，根据暴露量不同会导致各种不同的疾病和环境问题。

这个铬渣场被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确定铬渣污染场地（the Site），代号为“哈德森郡铬污染场址的 7 号区域”（以下简称 7 号区域）。这个铬渣污染场地包括 115、120 和 157 地块。该场地位于新泽西州哈德森郡的 Jersey City 的 440 号公路上，三地块面积共约为 34 英亩（约为 13.77 公顷），其中 115 地块为 31 英亩（约为 12.55 公顷）。

原告多种信仰组织（Interfaith Community Organization，后简称为 ICO）是新泽西州的一家非盈利组织，其他五名原告（Baker, Herring, Webb, Clarke 和 Navis）是在污染场址居住的附件居民。

被告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后简称为 Honeywell）是一家在美国达拉维州注册的跨国公司，2011 年世界五百强中居 288 位。Honeywell 是 M 公司和 Allied Signal, Inc 与

³³在美国这种损害又称为“自然资源损害赔偿”，是指环境治理修复工作未能修复的对自然资源已经造成的或将要继续造成的损失，包括期间损害和永久性破坏。

Allied Chemical & Dye Corporation（后简称 A 公司）的后继公司，因此应承担所有因 M 公司和 A 公司所有与铬污染场址有关的行为、不作为、债务和法律责任。其他被告包括 Roned Realty of Jersey City, Inc 是地块 120 的所有权人，地块 120 占有 7 号区域约为 3 英亩。ECARG 公司是 7 号区域其他 31 英亩地块的所有权人。ECARG 是新泽西州的一家公司，并且是 W.R.Grace 公司的子公司。

诉讼请求

原告于 1995 年 5 月 3 日提起诉讼，称被告是过去或现在的铬渣的产生者或铬渣所在场所的过去或现在的所有人，并且该固体或危险废物对健康或环境产生立即和实质性的危害，因此根据《资源保护和恢复法》（Resource Conservation and Recovery Act，以下简称为 RCRA）第 7002（a）（1）（B）条³⁴提起公民诉讼，请求法庭给予永久性救济，彻底清理污染场址的铬渣污染，修复污染场址使其不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

交叉诉讼³⁵请求（Cross Claims）

Grace 公司及其属下的 ECARG 公司针对 Honeywell 公司提出交叉诉讼请求，要求法院根据 RCRA 和 CERCLA 等法律给予相应的救济。同样 Honeywell 公司针对 Roned Realty of Jersey City, Inc 和 Grace 公司提出交叉诉讼请求，要求法庭判定他们对铬渣清理也负有一定的责任。在案件审理期间 Roned 公司与 Honeywell 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生效后 Roned 公司的责任将由 Honeywell 公司一并承担。

二、案件的审理和判决

原被告确定以下没有争议的事实

M 公司曾是美国最大生产铬盐的企业在 1895 年至 1954 年期间倾倒了大量的铬渣在污染场址上，这些铬渣含有高浓度的六价铬。有大量证据显示当时 M 公司早在 1920 年左右了解六价铬对健康和环境的负面影响，在 20 年代到 40 年代之间，M 公司的管理人员曾互相传阅有关六价铬健康和环境风险的文章和报告。Honeywell 公司迄今还保留这些文章和报告。Honeywell 公司继承了 M 公司的有关该污染场地的所有责任。

³⁴ 7002(a)(1)(B):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b) or (c) of this section, any person may commence a civil action on his own behalf—(B) against any person, includ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any other government instrumentality of agency,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the eleventh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and including any past or present generator, past or present transporter, or past or present owner or operator of a treatment, storage, or disposal facility, who has contributed or who is contributing to the past or present handling, storage, treatment, transportation, or disposal of any solid or hazardous waste which may present an imminent and substantial endangerment to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³⁵ 交叉诉讼，又称为交叉请求，是指共同诉讼人中的一个当事人可以在诉辩状中对其他共同诉讼人提出诉讼请求。由于该请求不是针对对方当事人的，而是针对同一方当事人中的其他共同诉讼人，故与针对对方当事人的反诉不同，这种诉讼被称为交叉诉讼或交叉请求（Cross-claim）。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3 条第 7 款的规定，所提出的交叉请求应当是基于作为本诉或反诉的诉讼标的的交易或事件而产生的请求，或者与作为本诉之诉讼标的物的财产有关的请求。

争议的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责任分担的问题。原告认为所有被告在不同程度上都应承担责任。Honeywell 公司认为虽然它作为 M 公司的后续公司应当承担责任，但其他被告 Grace 公司作为污染场址的过去或现在的所有人，由于在购买地块时已经知道场地所存在的污染，因此应该承担一定的责任。Grace 公司不同意 Honeywell 公司的说法，主张其为善意购买人，在购买地块时不知道污染已经存在，只是在购买后才获知地块为污染场址，并积极配合新泽西州的环境保护部门对污染场址进行一些简单的清理工作。Grace 公司认为对污染场址负有清理和恢复责任的唯一责任人应该是 Honeywell 公司。

本案的另一个争议的焦点是什么样的救济措施才是充分的，能够消除六价铬化合物对人体和周围环境的危害。原告认为 Honeywell 公司长久以来采取拖延战术，一直不积极的处理含铬废物和清理修复污染场地，对附近的居民和环境造成严重危害，请求法院颁布永久性禁令，彻底清除铬渣污染、修复受污染的土壤、地下水 and 河流的底泥。Honeywell 公司主张的救济措施主要有两点，一是要求现有污染场址的所有权人同意对污染场址的限制使用，即不再开发为居住用地（deed restriction）；二是无需全部移除受污染的土壤，只需要对污染场址进行一定的整治和封存，可以在经过整治的土壤上建设商业性建筑。

首先认定 Honeywell 公司构成责任

RCRA 第 7002(a)(1)(B) 公民诉讼条款规定的责任构成要件为：（1）被告曾参与或正在参与（2）过去或现在处理、贮存、处置、运输或弃置（4）可能会对健康或环境造成立即和实质性危害的（3）任何固体或危险废物。要证明案中的固体或危险废物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立即和实质性危害还需要证明：（1）有潜在的人群会受到威胁；（2）污染达到的水平超过州允许的范围；（3）传播路径存在会导致现在和/或将来的（污染物）暴露。

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在 1988 年已主持研究，研究的结论认为污染场址内的铬渣污染没有得到有效的控制，附件有密集的人群居住，由于铬渣废物对人体可能产生的危害，包括致癌等高毒性风险，场址内的铬渣对公共健康安全和环境已经产生了立即和实质性的危害。

法院认为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所作出的研究可信，并且通过询问多个专家证人以及审阅多个场址的样本分析报告，认定场址内的铬渣污染存在环境中的多个媒介（场地附近的地表水、地下水、底泥和土壤），并且六价铬的含量均超过了新泽西州法律规定的标准新泽西州的法律规定居住用地土壤修复标准的六价铬是 240 ppm (parts per million)，非居住用地土壤标准为 6100ppm，地下水六价铬含量应为 100 ppb，地表水为 50 ppb，河流底泥为 ER-L (Effects Range-Low) 80ppm。

法院还认定六价铬对于附近的环境受体具有毒性，场址内和附近存在多个路径（pathway）会使大量的铬和六价铬暴露到环境和人类，对环境和人类产生很大的风险。过路人，建筑工人，未来在场址内兴建商业大楼的工人，住客都有可能接触场址内大量的铬。场址下的地下水和与场址相近的 Hackensack 河都是铬污染的受体，当地的鱼群、低营养生物都是铬污染的潜

在受体。法院还认为目前 Honeywell 公司所采取的临时性的救济措施不足以消除场址产生的立即和实质性的危害。

专家证人

本案没有进行陪审团审判，因此法官在其判决中详细记录了每一位出庭作证证人的背景，他们的证明的内容及其结论以及法官对证人观点的看法。证人主要就目前铬渣污染场地的污染状况、程度和修复方法等方面作证，帮助法官确定是否给予永久性救济。以下摘录了 7 位专家的证人，其中 Kirk Brown 博士的证言起了最为关键的作用。

Chapman 博士在场地采集了样本进行测试，发现河流的底泥受到铬的污染。他的监测结果显示所有靠近污染场址的土壤和水样本具有高毒性，能够毒害河流中的鱼类。

Andrew O.Davis 博士也在场地内采集了样本，样本的监测结果表明六价铬的浓度在场地内均超过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标准。

Ms.Newbold 女士是 Trillium 环境咨询公司的质量评估经理，她主要证明她曾在场地内采样并把样本送给有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检测。

Kirk Brown 博士作为环境修复的专家出庭作证。他在庭上详细介绍了多种可能的修复方法，但经过详细研究过本案的污染场地和其他方法，他认为唯一合适的修复方案是开挖铬渣 COPR，移除、处理和填埋这些 COPR，并重新填上干净的图土壤。法官认为布朗博士的证言非常可信，而且对于法院决定哪种救济措施为有效最为有帮助。

Peter Deming 先生作为被告 Honeywell 公司的土壤动力学和基础设计的专家出庭作证。Deming 先生分析不开挖场地也有可能在场地上建设大型商业建筑。但是他承认支持这种商业建筑的地基属于实验性，建设高层居住建筑（超过五层楼）的可能性不大。法官认为 Deming 先生的证言也是可信的。

Frank Faranca 先生是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的该场地的案件主任，是一名地质专家和技术协调员。他曾负责主持清理上百个污染场地，其中包括区域 7。1993 年 6 月新泽西州环境保护部门曾与 Honeywell 公司达成行政和解协议，协议内容就是修复该污染场址。但是 Faranca 先生作证证明 Honeywell 公司在清理修复场址过程中一直不配合，采取拖延战略，以使修复遥遥无期。

Rifkin 博士是一家环境咨询公司的总裁，Honeywell 公司是他主要个客户。他曾代表 Honeywell 公司与新泽西州环境保护局进行谈判，就修复计划提出建议。他的观点是虽然污染场址存在一定的环境与健康风险，但风险并不大，至少不需要开挖和移除所有 CORP。法官认为 Rifikin 博士的证言明显便向 Honeywell 公司，不可信。

确定永久性救济是合适的

法官首先指出作为初审法院，本法院根据初审法院衡平救济的规定和 RCRA 的规定都有权命令 Honeywell 实施永久性救济措施来消除污染场址所造成的立即和实质性的危害。

RCRA 法的第 7002(a)(2)条规定（本案根据该规定提起公民诉讼）：区法院有权限制任何已经参与或正在参与过去或将来处理、贮存、处置、运输或弃置固体或危险废物的人继续本条(1)(B)的活动，有权命令这样的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或在必要时同时命令环境保护署署长根据本款（2）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根据第 69028(a)和(g)的规定处以相应的民事罚金。在先例 *United States v. Price* 一案中，法官在论理中指出该条所规定的“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短期和长期的禁令救济，从命令装设一定的处理工艺，升级填埋设施到彻底移除和焚化等各种各样的救济措施。因此法庭认为彻底清理污染场址，包括全部移除受污染的土壤，重新填上干净的土壤毫无疑问属于 RCRA 法的第 7002(a)(2)条所允许的救济措施。

法院在决定是否颁发永久性禁令时应考虑以下四个因素：**(1)申请人胜诉；(2)如果禁令申请被拒绝，申请人可能会遭受无可挽回的损失；(3)对被申请人可能造成的损害；(4)公共利益。**³⁶

法官首先论证法庭已经认定 Honeywell 违反了 RCRA 的第 7002(a)条，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原告胜诉。法官进一步论证“环境损害从其性质而言是很难通过金钱的损害赔偿得到充分救济的，而且环境损害通常是永久性的或至少是长期，不可逆转的”因此对于这样的损害，颁发禁令来保护环境来平衡损害通常是必须的。³⁷

法院还认为颁发禁令救济要求 Honeywell 公司整治和修复污染场址对 Honeywell 公司而言可预见的伤害都是经济上。虽然法庭也意识到这样的污染整治和修复会产生巨大的费用，但是 Honeywell 公司是一家国际公司每年的盈利超过百亿美元，及时清理场址以保护公共健康和环境的利益远远比 Honeywell 公司因修复污染场址可能蒙受的损失要大。

法院认为开挖和移除所有在场址上的所有铬渣是必须的，这样才能消除污染场址对人体和环境造成的立即和实质性的损害。Honeywell 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通过覆盖区域 7 和/或处理地下水的方法能够有效的消除污染场址的对人体和环境的危害。法院还要求 Honeywell 公司必须对污染场址的地下水进行进一步的调查研究，看是否有必要对地下水采取进一步的修复措施。法庭还要求 Honeywell 公司治理 Hackensack 河下受铬污染的底泥。

综上所述，法庭认为颁发永久性救济是合适的。原告和 Grace 公司应在近期内根据法庭的决定起草一份判决命令；被告 Honeywell 公司在收到判决命令草案 10 天内提出反对意见。

保证救济方案得到实施的监督计划

法官认为由于被告 Honeywell 公司要实施的清理工作范围很大很复杂，加上长期以来 Honeywell 公司一直拖延铬渣清理工作，法院有必要指定一位特别大师监督整个清理过程，具体的内容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³⁶ 引自先例 *ACLU v. Black Horse Pike Regional Bd. Of Educ.*, 84 F.3d 1471,1477 n. 2(3d Cir.1996).

³⁷ 引自先例 *Amoco Production Co. v. Village of Gambell, Alaska*, 480 U.S. 531, 545, 107 S.Ct. 1396, 94 L.Ed.2d 542(1987); see *PIRG v. Yates Industries, Inc.*, 757 F.Supp. 438, 454 (D.N.J.1991)

第一指定特邀主管（Special Master）。法院会指定一位德高望重人士担任特邀主管来主持和监督污染场址清理的全过程。特邀主管有权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来完成其任务。他可以聘请专门的环境治理公司或专人人士来做出监测和实施相关的工程以保证清理和修复工作在合理的期限完成。特邀主管和他所聘请的人员为清理修复工作所花的时间和相关费用在获得法院批准后由 Honeywell 公司承担。

第二命令 Honeywell 公司预留专门资金。主审法官命令 Honeywell 公司设立由第三人管理的托管基金（escrow funds³⁸），预留足够的资金确保修复工程项目能够顺利完成。特邀主管上任后的首要任务是估算出清理修复污染场址工程所需要的总费用，法院会根据特邀主管的建议，命令 Honeywell 公司设立合适的代管账户。虽然在庭审中已经有一些专家提供了初步的估算，例如布朗博士初步估算为 4 亿美元，主审法官认为还需要有更为准确的估算。

第三法院保留对本案的执行管辖。法院会保留对案件执行的管辖权，特邀主管需要定期向法院和原告提交有关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进度和问题的报告。

其他：对交叉诉讼请求的决定

主审法官经审理查明，认为 ECARG，污染场地的所有权人是善意的购买人，在购买污染场地时并不知晓场地已受铬渣污染，因此不需要承担责任。法官进一步支持 ECARG 和 Grace 公司对 Honeywell 公司的诉讼请求，给予了以下禁止令和损害赔偿的救济：

禁止令

法院认为 Honeywell 对于 ECARG 所提出的第五项交叉请求负有责任，因此判决以下禁制令，要求 Honeywell 采取以下行为：

- （1）开挖、清除和离地处理后并填埋所有位于 ECARG 地块的含铬废渣，并且在原 ECARG 拥有的地块上重新铺上干净的土壤，从而使 ECARG 拥有的地块上剩余土壤的六价铬含量达到标准为 240ppm；
- （2）在污染场址的东部界面建一个水力坡度，从而防止区域 5 内受污染的地下水对 ECARG 的地块产生二次污染；
- （3）修复位于 ECARG 地块区域的 Hackensack 河上受铬污染的底泥，使这些底泥的 ER-M 为 370ppm；
- （4）向特别大师提供工作方案、时间表和基准日期。

损害赔偿

法院认为鉴于已经认定 Honeywell 应当承担因铬渣污染产生的责任，因此支持 ECARG 所提出的第五项交叉请求中的损害赔偿，包括以下

³⁸ 托管基金（escrow funds）指将金钱、财物或金融工具交由第三方托管，待满足了特定条件后才转交给指定人士。进行托管，可称为“将资产放进托管户头”（escrow account）中。在清理污染领域，托管基金负责支付因清理修复方案实施所产生的费用。

- (1) 拆除建筑物的费用-630,500 美元；由于含铬废物造成地面隆起的现象导致 Goodrich 建筑物遭到结构性的损害需要拆除；
- (2) 污染场地的防治措施-132,000 美元，包括 ECARG 用于建防护墙、聘请保安和看护污染场地的费用；
- (3) 铬渣污染土壤离地填满的费用-126,000 美元，ECARG 迄今为止发生的把铬渣交给危废处理公司离地处理铬渣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临时措施-89750 美元，ECARG 因采取其他临时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5) 不动产税-229,000 美元
- (6) 预期租金损失-从 1990 年 5 月到 1997 年 12 月，共计 2,810,955.39 美元。

三、清理和修复过程

法院判决后的五天，主审法官 Dennis M. Cavanaugh 任命了新泽西州原参议员 Robert G. Torricelli 先生为特邀主管来主持和监督 34 英亩受铬渣污染场地的清理和修复工作。Hoenywell 公司按照法院规定的时薪支付 Robert G. Torricelli 酬金并一切相关费用。法院还授权特邀主管聘请必要的专业公司实施监测估算清理等工作。虽然法院的决定是在 2003 年 5 月作出的，真正的清理工作直到 2006 年开始。Honeywell 公司在 2005 年向法院提交了修改过的修复计划，该修复计划由一位曾支持过原告 ICO 的专家作出的，该计划提出可以采取封存的方法留一半的污染土壤在场地内无需移除，这样可以把清理费用由原来的 4 亿美金降低到 2 亿美金。法院没有支持该计划，命令按照原清理修复计划进行。

2006 年 4 月开始，Morris Township 化学公司负责开挖污染土壤，然后用卡车运到宾夕法尼亚州的 Northampton 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运往 Idaho 填埋。2009 年 9 月，新泽西州环境部门报告污染场址内含铬废渣和受污染土壤已经移除了 100 万吨左右，并且被妥善封存并填埋，场地已经重现铺上清洁的土壤，预计 2010 年对土壤的修复工作可以完成。紧邻污染场地 7 号区域的底泥含有高浓度的总铬，这些底泥会被挖出进行离地处理。Honeywell 公司针对总铬浓度超过 370 mg/kg 的底泥会采取封存 (cap) 措施，在这些底泥的 12 英寸以上盖一个密封盖。预计有关底泥的清理修复工作将在 2011 年开展。有关地下水方面，Honeywell 公司已经完成了对地下水受污染的性质和程度的调查研究，法院也于 2006 年 10 月 6 日以命令的方式批准了推荐的修复方案。法院命令要求 Honeywell 建造深层覆盖和基岩经和处理系统 (deep overburden and bedrock pump/treat system)。Honeywell 公司的输水系统和对原废水处理设施整修已经完成，水井已经 2008 年 12 月开始运行。³⁹

³⁹ Site Information Program Hudson Chromate Project Update #34
<http://www.nj.gov/dep/srp/siteinfo/chrome/update34.htm>

【环保法庭】

国内环境保护审判组织概览⁴⁰

我国环境保护审判机构（环保审判庭/环保法庭/环保合议庭/环保巡回法庭）设立情况统计（截至 2011 年 12 月 11 日）

省份	省法院	中院 环保审判庭	基层法院				
			派出法庭	环保审判庭	环保合议庭	环保巡回法庭	
总计 77	2	16	1	21	28	9	
1	北京			1 (延庆)			
2	重庆	1 (环境保护合议庭)	2 (第一\第二环境保护合议庭)		2 (万州区、渝北区)		
3	福建		3 (漳州\三明\龙岩)		8 (拓荣县、南靖县、平和、长泰、华安县、大田；龙岩永定、武平)	5 (福州鼓楼区；龙海市；漳浦县；泰宁县；芗城区)	1 三明梅列区
4	贵州		1 (贵阳)	1 (清镇市)	2 (平坝县；六盘山钟山区)	2 (万山特区、黔西县)	
5	海南	1	5 (海口\三亚\第一\第二\海事)			1 (昌江县)	
6	湖南		1 (株洲兼)			2 (茶陵、宜章)	

⁴⁰ 统计资料由中南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张宝博士整理，来源一粟法政
<http://ahlawyers.fyfz.cn/art/406851.htm>

7	江苏		1 (无锡)			9 (南京秦淮区、雨花台区；无锡滨湖、锡山、惠山区、北塘区、江阴、宜兴；连云港连云区)	4 (南京建邺区；常州常北新区；射阳县；滨海县)
8	江西					5 (九江武宁、修水、永修县、共青城；南昌西湖区)	
9	辽宁						2 (沈阳铁西区、东陵区)
10	陕西					1 (西安碑林区)	
11	山东				1 (青岛城阳区)		
12	四川						2 (宜宾翠屏区;泸县)
13	天津					1 (和平区)	
14	云南		3 (昆明\玉溪\曲靖)		6 (玉溪澄江、江川、通海县；昆明安宁市；大理洱海;曲靖富源)	2 (会泽、富宁)	
15	浙江				1 (丽水莲都区)		

【说明：本索引仅统计从网络上可得的现行仍然运行的审批机构，现行状况未经核实，对于已被取消或者从网络上无法查知的，本索引未予纳入。如 1989 年武汉市硚口区、1999 年哈尔滨市香坊区、2004 河北晋州市、2006 年聊城茌平县等】

国外主要环保法庭纵览表（III）⁴¹

肯尼亚 KENYA

- 最高院-土地和环境法庭
- 全国环境法庭（National Environmental Tribunal）
- 公众投诉委员会（Public Complaints Committee）

利比亚 LIBERIA

- 环境行政法院
- 环境上诉法院
- 环境上诉法庭（Environmental Appeals Tribunal (EAT)）

马来西亚 MALAYSIA

- 槟州规划上诉委员会
- 国家环境质量上诉委员会

毛里求斯 MAURITIUS

- 环境上诉法庭

荷兰 NETHERLANDS

- 国务院环境会议（上诉）

新西兰 NEW ZEALAND

- 环境法院
- 环境议会专员

尼日尼亚 NIGERIA

- E 环境保护与废物管理署阿夸伊博姆州法院（一审）
- 翁多州环境法院(一审)
- 5 个在博尔诺州的环境卫生法院（一审）

巴基斯坦 PAKISTAN

- 国家环境法庭
- Punjab 环境法庭
- 东北省份的环境法庭
- Sindh 环境法庭
- Balochistan 的环境法庭

菲律宾 PHILIPPINES

- 117 个市和地区的一审法院被指定为环境法院（2008 年 1 月）

菲律宾环境法庭简介⁴²

⁴¹ 信息来源于 George (Rock) Pring & Catherine (kitty) Pring: Greening Justice, Creating and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Courts and Tribunals

菲律宾 1987 年宪法的第 VIII 条授予最高法院及其设立的下级法院行使全国的司法权。该条的第 5 款还规定最高法院可以根据需要制定相关的法规保护宪法的权利。1987 年宪法的第 II 条第 16 款规定：国家应该保护和促进人民所享有的和谐与健康的生态权利。菲律宾最高法院为了保护人民的健康环境权，自 2008 年 1 月起开始采取积极的行动解决环境案件迟迟未决、信息缺乏、提起诉讼条件太苛刻、缺少环境（‘绿色’）法院或其他阻碍环境正义实现的问题。（目前菲律宾共有 2187 个法院和 1659 位受任命的法官，对于人口为 9 千万的国家而言，法院的数量太少导致很多案件的审理都被推迟。2008 年一月菲律宾最高法院颁布了 1 号行政命令指定专门的法院审理和判决环境案件。该命令催生了 117 个环境法庭，专门审理违反环境和自然资源法的环境案件。菲律宾的环境和自然资源法包括森林法、海洋污染、有毒物和危险废物法、菲律宾渔业法、清洁空气法和清洁水法以及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在 117 个指定环境法庭中，有 84 个是区级初审法院（Regional Trial Courts），分布在菲律宾 12 个司法管辖区和首都司法管辖区。还有 7 个大都会初审法院和 26 个市级初审法院。

2009 年 4 月 29 日，最高法院出台了针对环境案件的特别程序规则（“Rules of Procedure for Environmental Cases”）以促进环境案件能够以快速、便捷和经济的方式得到解决从而确实保护人民享有健康环境权的宪法权利。该规则纳入了许多创新的做法，包括（1）放开主体资格，允许公民诉讼；（2）同意判决书（Consent Degree，类似我国的调解协议）；（3）环境保护令（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rders, EPOs），法院可以下达环境保护令命令当事方采取行动，或者停止实施特定的行为。该程序规则还允许法院在一方当事人有可能遭受“无可挽回的损失”时或在“特别紧急时”颁布临时环境保护令；（4）职务执行令（Writ of Continuing Mandamus），法院可以在政府机关怠于执行环境法时运用，法院可以下达该命令要求政府机关履行职责；（6）禁止阻碍公众参与的策略性诉讼（Strategic lawsuits against public participation）；（7）预防性原则，允许法院在缺少明确科学证据证明人类活动与环境影响的因果关系时填；证据与损害关系的空缺，以预防性原则作出决定；（8）自然保护令（writ of kaliksan or the writ of nature），自然人和法人若认为其健康环境权的宪法权利遭受损害可以请求法院下达自然保护令。

Antonio Oposa 律师作为气候变化全球法律行动（GLACC）组织的代理人提起了菲律宾第一起请求自然保护的案件。该组织请求最高法院促使政府机关实施两部已生效的法律 6716 号法案和 7160 号法案。根据这两项法案，政府应该提供雨水收集装置和建设相关防洪项目。洪水在菲律宾是个很常见的问题，由于气候变化洪水对环境的影响可能会更为恶化。如果最高法院批准了该请求，几个政府机关就需要拨款支持和监督 10 万个雨水收集装置的建设。

【热点关注】

⁴² 本文的参考资料来源于 Hon. Hilario G. Davide Jr. and Sara Vinson: Green Courts initiative in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Court Innovation, Volume 3, winter 2010. (第一作者为菲律宾最高法院前首席法官)

2011 中国环境法治事件盘点

摘选自张俊：《2011 哪些环境法制案件值得我们记取？》，原载 2010 年 12 月 13 日中国环境报第 3 版，全文请参看 http://www.cenews.com.cn/xwzx/fz/qt/201112/t20111212_710270.html

1、修正《刑法》降低入罪门槛

2011 年 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刑法(修正案八)》，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其内容涉及我国现行《刑法》多个方面。其中，修正案对《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做了较大修改。修改后的条文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此修改最重大、最核心的变化，是《刑法(修正案八)》实施后，只要造成了重大环境污染，无论是否属于污染事故，都将被追究刑事责任。此外，修改后的第三百三十八条将“危险废物”修改为“有害物质”，其范围大大拓宽，降低了环境刑事犯罪的门槛。

2、环保法修订提上正式日程

《环境保护法》颁布施行于 1989 年，至今已经有 22 年，其“已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且与污染防治各单项法律之间不衔接的问题突出，影响到了法律执行和地方性法规制定。2011 年初，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将《环境保护法》修订列入 2011 年度立法计划。随即，环境保护部成立了环保法修改工作领导小组，并起草了修改建议初稿。2011 年 9 月，《环境保护法》草案建议稿被正式提交给全国人大环资委。2011 年 11 月，《环境保护法》修正草案稿被提交至全国人大常委会审阅。此次修改主要是完善和衔接已经成熟或者社会达成共识的有关污染防治的法律制度，适当充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原则要求。如与污染防治各单项法不一致的制度措施需要尽快统一；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些规定需要及时修改；实践中一些行之有效的行政责任和问责制度需要补充到法律中。主要涉及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限期治理、公众环境权益、环境标准、环境监测、跨行政区污染防治协调和人民政府环境质量责任等重要制度。

3、公益诉讼正在破冰

2011 年 10 月 24 日，《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此草案增加了公益诉讼制度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拟首次赋予社会团体提起公益诉讼的资格。《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立法上的突破以外，各地在环境公益诉讼方面也进行了诸多实践。2011 年 6 月，昆明市环保局发布《关于办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指导意见(试行)》提出，环保部门针对侵害环境公共利益的污染行为，要作为原告向法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2011 年 9 月，民间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和重庆市绿色志愿者联合会与曲靖市当地环保局共同作为原告，状告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和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污染。10 月，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2011 年 11 月，浙江

省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由平湖市检察院向平湖市人民法院依法提起。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4、环保法庭迅速成长

2011年伊始，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正式成立，同时，海南第一、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海口、三亚中级人民法院也相继设立了环保审判庭。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环保审判庭是我国第一家设在高级人民法院的环保法庭。从2007年我国第一个环保法庭设立至今，短短的4年实践中，环保法庭如雨后春笋般迅速成长。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贵州、云南、江苏、江西、福建、海南等10余省的部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中，已经先后设立了几十个专门的环保法庭。其中，各地中级人民法院中设置环保法庭的数量逐年增加。

5、康菲溢油致渤海污染

2011年6月4日，由康菲石油中国公司任作业者的蓬莱19—3油田B平台附近的海床出现原油渗漏；6月17日，此油田C平台一口在钻井发生小型井涌，导致溢油发生。在7月5日的通报会上，国家海洋局称，因为渤海溢油事件，责任主体康菲石油面临最高20万元的行政处罚以及生态索赔。9月2日，经7部委组成的溢油事故联合调查组一致审议通过，国家海洋局认定康菲公司在8月31日前没有完成彻底排查溢油风险点和彻底封堵溢油源，责令蓬莱19—3油田全油田停注、停钻、停产。同时，国家海洋局将代表国家对康菲公司提出生态索赔。截至9月中旬，溢油事故累计造成5500多平方公里海水污染，给渤海海洋生态和渔业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6、中国航企应对欧盟挑战

2011年3月，欧盟宣布，从2012年1月1日起，将国际航空业纳入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EU-ETS)，届时，全球4000多家经营欧洲航线的航空公司均须为碳排放支付“买路钱”。据中航协预计，中国民航业仅2012年就将支付约8亿元人民币成本，到2020年时则将增至30亿元人民币，9年累计支出约176亿元人民币。中国飞往欧洲的航班每增加一班，一年将增加1500万元人民币的额外成本。2011年3月中旬，中国航空运输协会(CATA)代表中国航空公司对欧盟提出严正声明，反对这种单边主义做法。2011年10月19日，CATA代表我国航空公司与欧盟代表交涉未果，坚定了对欧盟碳排放交易系统提出法律诉讼的决心，并表示将于今年年底之前采取法律行动。

7、血铅超标事件频发

2011年上半年，浙江省台州市、德清县和广东省河源市相继发生3起因铅酸蓄电池厂污染导致的血铅超标事件。截至4月1日，台州市路桥区峰江街道上陶村658名村民中有172人检测出血铅超标，其中儿童53人、成人119人。截至5月15日，浙江海久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及附近村民共检测出332人血铅超标，其中，成人233人、儿童99人。截至5月19日，河源市紫金县临江工业区三威电池有限公司造成附近136名居民血铅超标，其中达到铅中毒判定标准的有59人。

环境保护部今年3月对388家铅蓄电池企业进行督察发现，大多数中小企业存在建设项目违法问题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不当、卫生防护距离不落实等问题。针对重金属污染高发态势，2011年全国环保专项行动以整治重金属污染为重点展开，其中，铅蓄电池企业的整治将被作为首要任务。环境保护部等9部门要求对铅蓄电池行业进行彻底排查，坚决做到“六个一律”，即对未经环境影响评价或达不到环评要求的，一律停止建设；对发生重大铅污染事件的，一律追究责任等。

8、环境保护部问责8家火电厂

2011年11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2010年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电厂名单及处罚结果的公告》，中电投、国电、华电、大唐旗下8家发电企业，因脱硫设施运行不正常、脱硫数据弄虚作假等原因，遭到环境保护部处罚。环境保护部要求，这些企业在2011年年底以前，必须完成整改任务，并且全额缴纳2010年二氧化硫排污费金额，核实已经征收的二氧化硫排污费，追缴差额部分。对于已经享受脱硫电价的企业，要根据有关规定和机组脱硫设施投运率，扣减停运时间上网电量的脱硫电价款，对脱硫设施投运率低于90%的，按规定处以相应罚款。在2011年10月国家审计署发布的对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节能减排审计调查的整改结果中，河南省林州市常务副市长等9个省的105名责任人员受到处罚。

2011年美国十大重要环境法治事件

2011年12月12日，佛蒙特法学院环境法中心公布《十大环境观察名录(2012)》(Top 10 Environmental Watch List 2012)，从2011年度发生的超过50个司法、行政和立法行为中选取了十大事例并予以评析。关于这十大事件的详细分析和评论，请参看<http://watchlist.vermontlaw.edu/>。本文由张宝博士翻译整理，全文请看：<http://ahlawyers.xlnm.fyfz.cn/art/1045213.htm>

1、由于共和党对EPA的攻击，2012年可能成为环境管制的拐点

众议院共和党 and 总统候选人对美国环保署发动了史无前例的攻击，认为环境管制正在损害经济发展。

2、EPA和白宫关于臭氧新标准的冲突

奥巴马否决了美国环保总署(EPA)提出的一项提高臭氧管制标准的提案，从而使白宫与美国环保总署在“清洁空气法”上的紧张关系白热化。

3、粉河盆地丰富的煤储量处于能源开发的震中

粉河盆地(Powder River Basin)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煤储量，其能源堪比中东。由于联邦在此地拥有大量土地，其对于煤炭开发的出租使得这个既偏远同时又是世界能源中心的地域开启了获得暴利、电力同时也是环境退化的大门。

4、环保主义者对有争议的 Keystone XL 输油管道的反对取得暂时性胜利

11 月，美国国务院宣布推迟建造贯穿美国腹地、用以输送油砂油（Tar sand oil）的 Keystone XL 管道的决议，环保主义者将其视为重大胜利。该事件仍是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激烈冲突体现。

5、美国环保总署和交通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的按行业逐步管制（sector-by-sector）

2012 对于美国气候变化政策是关键的一年，因为奥巴马政府似乎准备一次应对一个行业。首先是占据温室气体排放量 25% 的交通行业，这也是马萨诸塞诉美国环保总署判决的延伸。自 2010-2011，两部已经发布 3 个管制措施。

6、联邦上诉法院暂时确定了无路区规则（roadless rule）

第十巡回上诉法院今日判决限制在野生区域开发新路，从而使数百万亩无路的国家森林暂时得到保护，但除非国会立法，这些无路区的命运和地位仍未解决。

7、福岛核泄漏影响全球能源安全、成本和电网可靠性

全世界对福岛灾难的应对使得低碳能源的未来处于争议之中，尽管其安全和成本受到质疑，但核能仍然是许多国家重点发展的领域。

8、美国最高法院拒绝通过联邦普通法规制温室气体排放

最高法院判决州政府不能通过联邦普通法限制温室气体排放，但州政府能否依据州法起诉或者气候变化受害者能否通过法院寻求损害赔偿仍是不明的，相信很快会有这类诉讼。这是康涅狄格诉美国电力的一致判决，从而使这场持续七年的诉讼落下帷幕。

9、《濒危物种法》下里程碑式的和解

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主持了美国渔业和野生生物局（FWS）和两个野生保护组织的和解，从而使更多的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能够得到保护。

10、通过执行激战气候变化：EPA vs. TVA

诞生于大萧条时期的田纳西河管理局（TVA）曾给千家万户送去了电，是现代化的功臣，但同时作为美国最大的煤电企业的所有者和运营者，也是 EPA 和美国司法部依据《清洁空气法》的诉讼对象。4 月 14 日，在经过 12 年的诉讼和协商之后，EPA 和 TVA 达成和解，TVA 将在 6 年内关闭 18 个发电厂并投资 30-50 亿元开发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2007 年-2011 年公开报道的环境公益诉讼实验案件

(截至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2 日)⁴³

受理时间	审理法院	当事人		案情及诉讼请求	判决理由及结果
		原告	被告		
1.2007/12/27	清镇环保法庭	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贵州天峰化工有限公司	位于安顺地区的被告在生产磷胺过程中产生的大量磷石膏废渣，均堆放于厂区以北约 3 公里的磷石膏尾矿库内，污染了红枫湖上游的羊昌河。要求被告停止排污侵害。 ⁴⁴	判决被告立即停止该磷石膏尾矿废渣场的使用，并要求在 2008 年 3 月 31 日前采取相应措施，排除该磷石膏尾矿废渣场对环境的妨碍，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2.2008/05/21	望城县人民法院	南省长沙市望城县检察院	湖南长沙坪塘水泥有限公司	被告的生产车间离花扎街村村民住宅区不到 50 米，灰尘噪声等污染对该村的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原告提出了“判令被告停止噪声、振动和空气污染侵害，改进设备，达到环保要求；由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的诉讼请求。 ⁴⁵	在法院调解下，望城县检察院和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协议规定，该企业对花扎街村的 49 户村民，包括因灰尘、振动、噪声污染带来环境问题，予以每年补偿 62538 元。
3.2008/12/9	广州海事法院	广州市海珠区检察院	新中兴洗水厂厂主陈忠明	被告在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把未经处理的漂洗污水排入石榴岗河，严重影响石榴岗河的水质。要求被告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 ⁴⁶	海珠区石榴岗河水属于国家资源，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有权就其辖区内洗水厂的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害提起诉讼。 已查封被告价值 10 万元财产，法院在被告未出席情况下判决被告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合计费用 117289.2 元。
4.2008/11/26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贵阳市检察院	熊金志、雷章、陈廷雨	被告在阿哈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毁坏植被、违规修建房屋。 要求被告停止侵害，排除危害，拆除在阿哈水库乌龟山上违法修建的房屋；2、被告恢复阿哈水库乌龟山上被毁坏的植被 2000 余平方米。诉讼费由三被告承担。	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同意拆除在贵阳市阿哈水库乌龟山上修建的房屋及附属设施，并恢复乌龟山上的植被；如果被告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该房屋及附属设施，则原告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 60 元，减半收取 30 元，由第三人贵阳市小河区竹林村民委员会负担。

⁴³ 该列表的制作参考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和美国自然资源委员会组成课题组撰写的《通过司法手段推进环境保护》的调查报告。该列表按照编者了解的线索和在网上进行检索的结果进行编制，不免有遗漏的可能，若读者了解其他公益诉讼案件，恳请与编者联系。本列表由林燕梅整理。

⁴⁴ 贵州天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侵权案，<http://lhyk.gygov.gov.cn/lhyk/74872343805034496/20090508/187211.html>，2009 年 5 月 8 日

⁴⁵ 公益诉讼做原告 望城检察院开先河 http://news.mzyfz.com/times/v/20081103/152648_2.shtml，2009 年 4 月 16 日。

⁴⁶ 粤首例公益诉讼：检察院当原告告倒污染企业 http://www.gd.jcy.gov.cn/xwys/dayagz/200901/t20090106_122060.html，2009 年 1 月 9 日

5.2008/10/23	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新余市渝水区检察院	李某、曾某夫妇	李某、曾某承包开设的在仙女湖风景区内的一座岛屿的“花园山庄”和鹿养殖场排放污水超标，影响到新余市水厂取水的水质，经多部门下令整改后未能达标。要求被告停止向仙女湖排放污染物，并拆除养鹿场搬走梅花鹿，消除水污染的威胁。 ⁴⁷	2009年1月22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花园山庄确保在2009年3月6日前，所在旅游景点的污水排放全部达标，实现污水零排放；同时要完成梅花鹿养殖场的搬迁。
6.2009/3/21	广州海事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检察院	东涌东泰皮革染整厂	被告将未经净化处理的污水通过塑胶管直接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后流入番禺区东涌镇官坦村虾导涌，严重污染排水口附近河道地表水和周围环境生态。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2、承担将未经处理的污水直接排入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官坦村虾导涌造成的环境影响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62,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⁴⁸	判决一、被告卢平章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二、被告卢平章赔偿环境污染损失和费用共62,500元，由原告受偿后上交国库。案案件受理费1,363元由被告负担。环境污染损失费用已经上交国库。
7.2009/06	无锡市锡山人民法院	无锡市锡山检察院	李某 刘某	被告盗伐沪宁高速公路锡山段景观林带的杨树19棵（共3.9立方米）。 要求两被告承担“恢复原状”的民事责任。 ⁴⁹	判决两人在一个月内，于锡山区农林局指定范围内共同补种相同树龄的意杨树19棵，并从植树之日起管护一年六个月，由无锡市锡山区农林局负责监督。
8.2009/7/3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华环保联合会	江苏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	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在江阴市黄田港口从事铁矿石（粉）作业过程中产生铁矿粉粉尘污染，严重影响了周围的空气质量和居民的生活环境，并将含有铁矿粉的红色废水未经处理直接冲洗排入下水道，经黄田港排入长江，影响附近居民饮用水安全；原告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对公共环境利益的侵害，消除对无锡市、江阴市饮用水水源地和取水口的威胁。	在法院主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被告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港口铁矿石（粉）装卸作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等相关的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在90日内仍未能获得行政许可的，必须立即停止铁矿石（粉）的接卸、储运业务；在申办期内，港口铁矿石（粉）装卸必须做到无尘化作业，不得向周边河流、水域排放任何影响水体质量的污染物，不得产生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噪声。
9.2009/4/27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	佛山市丹灶镇政府（佛山市南海	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苏国华、	被告天乙公司在未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未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同意转移的情况下，分别于2007年1月20日至4	一审法院判决：一、被告苏国华、郭永由、江剑锋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损失1025499元予原告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人民政府，三被告互负连

⁴⁷ 江西检方当原告试水公益诉讼, <http://jiangxi.jxnews.com.cn/system/2008/12/12/010017632.shtml>, 2008年12月12日；绿色的诉讼：
<http://space.tv.cctv.com/act/article.jsp?articleId=ARTI1239602842319208&nowpage=3>

⁴⁸ 行政处罚+民事诉讼：环境公益诉讼 弥补执法不足——来自广东省第二例环境公益诉讼案的启示，
<http://www.acef.com.cn/html/hjffw/hjzj/3739.html>，2009年9月8日判决书全文：<http://www.gzhsfy.org/showjudgement.php?id=4367>

⁴⁹ 江苏首例环境公益诉讼在无锡锡山一审宣判：检察日报 http://www.enlaw.org/zyzx/kslm/200906/t20090620_20741.htm

	法院	区检察院支持起诉)	郭永由	<p>月 20 日期间, 先后 6 次将该公司的危险废物油渣 (有酸渣和碱渣两种, 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含酚废物) 提供给没有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被告苏国华处理, 苏国华雇请被告郭永由、江剑锋将废油渣从天乙公司运出, 倾倒在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辖区内, 致使土地、水体发生重大污染。</p> <p>请求: 法院判令: 1、四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403399 元; 2、四被告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用由四被告承担。⁵⁰</p>	<p>带责任。</p> <p>二、被告广东天乙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二审法院维持原判。</p>
10. 2009 /7/28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	清镇市国土资源局一直未履行职责收回延期竣工的在百花湖内一处宗地。要求被告履行行政职责。 ⁵¹	<p>立案后被告履行了原告要求的行政职责。</p> <p>原告开庭时当庭撤回起诉。</p>
11. 2009/9/14	文山州中级法院	富宁县人民政府	<p>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江西萍乡里马化工厂、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p>	<p>2007 年 12 月 28 日, 江西省萍乡里马化工厂与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粗酚销售合同, 江西省萍乡里马化工厂向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属六类危险化学品粗酚。江西省萍乡里马化工厂将该批粗酚交由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承运。2008 年 6 月 6 日, 运输公司一辆装有 33.6 吨粗酚的罐式货车在罗富高速公路侧翻, 造成 3 人当场死亡。大量粗酚沿高速公路截洪沟流入者桑河, 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事故; 污染物随水流向下流的广西百色水库方向, 给沿岸人民的生命安全和百色水库 (事故地距离库区入口约 25 公里) 的环境安全造成了威胁。事故发生后, 富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展开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控制了险情。</p> <p>富宁县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向文山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请求判令: 一、由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江西省萍乡里马化工厂、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连带赔偿富宁县人民政府的各项经济损失 3643209.50 元; 二、由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江西省萍乡里马化工厂、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诉讼费用。⁵²</p>	<p>文山州中级法院一审判决认为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作为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在承运该批粗酚时, 未尽到对车辆、驾驶员和押运员的安全教育管理义务, 以致驾驶员超载运输危险化学品并超速行使, 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并引发了环境污染损害的后果。因此, 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应承担该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主要责任即 70% 的责任, 即 256 万元, 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25162.2 元;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疏于管理的行为, 使车辆在运输途中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事故发生并造成环境污染损害与该公司疏于管理的行为存在一定因果关系, 故承担次要责任即 30% 的责任; 萍乡里马化工厂在向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购买粗酚后, 已将该批粗酚交由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运输, 双方形成了运输合同关系, 货物的安全风险也随之发生转移, 故被告里马化工厂在本次环境污染损害赔偿中不承担赔偿责任。</p> <p>富宁县人民政府与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达成调解协</p>

⁵⁰ 赵进: 百余吨中山废油渣倾倒在丹灶 造成重大污染, <http://gcontent.nddaily.com/d/c6/dc6a7e655d7e5840/Blog/aca/e76d02.html>, 2009-08-06

⁵¹ 中华环保联合会提起的我国第一例环境公益诉讼获立案, <http://www.acef.com.cn/html/hjflfw/wqdt/3361.html> 2009 年 7 月 28 日

⁵² 云南富宁“死人门”二审双方达成调解赔 60 万, http://news.yntv.cn/content/15/20100722/144330_15_59631.shtml 2010 年 7 月 22 日及 2011 年 11 月 8-10 日环境司法课程试点研习班的培训资料第 142 页。

					<p>议，并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富宁县人民政府一次性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60 万元。湖南省邵阳汽车运输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p> <p>2010 年 6 月 23 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对此案进行二审。7 月 20 日，运输公司相关负责人与富宁县政府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一审判决运输公司承担的 256 万余元，经调解后由运输公司一次赔偿富宁县政府因交通事故导致环境污染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共计 60 万元。</p>
12. 2009/10	星子县人民法院	星子县人民检察院	某石材厂	<p>星子县人民检察院收到环保局投诉，反映星子县成惠石材厂左青石材厂加工过程中，其水污染严重超标，造成周围农田板结，生活用水质量下降，甚至殃及鄱阳湖水质。请求判令星子县成惠石材厂停止侵害并限期进行治理，从而改善石材厂周围生活环境，消除对鄱湖水质的威胁。</p>	<p>承诺在协议签订之日至整改完成前，停止一切生产活动，并于当月底建成环保部门认可的污水处理设施，做到污水“零排放”。</p>
13. 2010/6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检察院	广州市番禺博朗五金厂	<p>被告生产的废水经简单沉淀除锈后直接排入工业区下水道后流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涌大石水道。由于废水没有经过净化处理，导致排放的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颗粒物，PH、55、磷酸盐、zn 含量均严重超标，严重污染排水口附近大石水道水环境质量。1、被告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废水等一切破坏水域环境的行为；2、被告承担将未经处理的废水直接排入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大维涌大石水道造成的环境影响经济损失等各项费用，共计人民币 79500 元；3、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p>	<p>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p>
14. 2010/10/13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	杜加华、梁中强	<p>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无营业执照、无排污许可证的养猪户杜加华、梁中强将未经净化处理的污水违法直接排入河体，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要求其立即停止排污行为，并承担民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294 万余元。</p>	<p>一审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p>
15. 2010/8/11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环保局（昆明市检察院支持起诉）	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	<p>被告在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建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情况下，陆续允许养殖户进入畜牧小区养猪，所产生的养殖废水任其随意排放。养殖废水渗入地下水系统，严重影响七里湾大龙潭水质，造成附件人畜饮水困难。原告要求：（1）二被告立即停止对环境的侵害；（2）由二被告赔偿为治理嵩明县杨林镇大树营村委会七里湾大龙潭水污染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暂计人民币 417.21 万元。（其中：治理设施建设成本费用计人民币 363.94 万元，运行维护成本按 1 年运行期计算计人民币 53.27 万元）；（3）由二被告赔偿为处理水污染事故所产生的专项应急环境监测费和污染治理成本评估费用计人民币 155293 元。（4）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p>	<p>一审判决：一、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环境的侵害；二、由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人民币 417.21 万元。三、由被告昆明三农农牧有限公司、昆明羊甫联合牧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评估费人民币 132520 元。</p> <p>云南省高院二审判决维持原判。</p>

16.2010/10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	信宜市人民政府	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p>信宜市东部山区受“凡亚比”环流影响，遭受了200年一遇的强降雨暴发特大山洪，引发泥石流等严重灾害。其中“紫金矿业”建于信宜市钱排镇达垌村背后海拔数百米高山腰上的银岩锡矿高旗岭尾矿库发生溃坝，汹涌的洪水和强大的泥石流狂泻而下，致使钱排镇达垌村、双合村和钱新村受灾，靠库坝最近距离的达垌村几乎被溃坝洪水泥石流夷为平地。</p> <p>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赔偿损失1950万元，超出1950万元的损失待全部核定后另行增加诉讼请求；案件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⁵³</p>	<p>根据法制日报2011年5月5日的报道，信宜市人民法院已经正式立案的索赔诉讼有1725起，涉案标的高达2.98亿元。但对于信宜市人民政府提起的诉信宜市宝源矿业有限公司、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没有明确的进一步的报道。⁵⁴</p>
17.2010/12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贵阳市乌当区定扒造纸厂	<p>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向河道排放污水，承担原告律师费和诉讼费。⁵⁵</p>	<p>判决支持原告的所有诉讼请求。</p>
18.2011/7	云南昆明市安宁人民法院	安宁市国土资源局	浙江人戴望相等6人	<p>2010年1月13日起浙江人戴望相等6人在没有办理林地证、占用手续和采矿许可手续的情况下，进行破坏林地、非法采矿的违法活动。2010年2月1日，安宁市国土资源局执法人员发现戴望相等人的非法行为。</p> <p>安宁市国土资源局作为公益诉讼人对戴望相等被告人提起民事诉讼，安宁市人民检察院作为支持起诉出庭。原告认为，六被告的非法采矿行为给国家矿产资源造成了巨大损失，除涉嫌刑事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安宁市国土资源局请求判令六被告承担因非法采矿造成价值44.3512万元的国家矿产资源破坏的损失赔偿，并判令六被告将该笔赔偿款项支付入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管理帐内；承担因非法采矿造成以上矿产资源破坏的价值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⁵⁶</p>	<p>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戴望相、班志华、李绍奎、张洪新、杨勇、毕加文等六人自愿赔偿因破坏国家矿产资源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44.3512万元，并于调解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昆明市环境公益诉讼救济专项资金”支付；并赔偿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44201.34元。</p>
19.2010/9/6	无锡市中	中华环保联合	无锡宝露印染	<p>无锡宝露印染有限公司违法印染生产及违法污染物排放，无锡市北塘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违法处理</p>	<p>正在审理。</p>

⁵³方可成、赵蕾：政府“屈尊”当原告：没有想象中简单 <http://www.infzm.com/content/51862>

⁵⁴信宜紫金溃坝案进入司法程序， <http://finance.sina.com.cn/chanjing/gsnews/20110505/15339796985.shtml>，2011年5月5日

⁵⁵中华环保联合会等诉定扒造纸厂环境污染公益诉讼全程 <http://ahlawyers.fyfcz.cn/art/881231.htm>，2011年1月6日

⁵⁶昆明第二例环保公益诉讼案5人获刑6被告赔偿近50万，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content/2011-07/28/content_2820697.htm?node=20908，2011年7月28日

	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	会	有限公司、无锡市北塘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 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非法接收超标废水, 谋取非法利益, 损害了环境公共利益。 ⁵⁷	
20.2011/10/12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贵州好一多乳业有限公司	原告称好一多公司排放的超出标准范围的工业污水,不但对周边农户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其排入水体后,可导致鱼类及其他水生动植物死亡或发生变异。更加严重的是,如果下游桃源河、清水河及乌江沿岸的群众饮用河水,将严重影响人身安全与身体健康。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停止排放超标废水的违法行为,停止对排污渠沿岸及下游桃源河、清水河及乌江的污染;判令被告消除对排污渠沿岸及下游河流所造成的危险,采取修复措施减轻对排污渠沿岸及下游河流所造成的污染;支付环境污染赔偿款,赔偿款额度以被告所应缴纳排污费的5倍标准确定,用于支付有关的环境修复费用;判令本案诉讼费、原告工作人员的交通住宿费用 24725 元、律师费 5 万元及检测鉴定费用 1040 元由被告承担。 ⁵⁸	2011年10月17日法院对好一多公司排污现场成功进行了证据保全。目前该案还在审理中。
21.2011/10/19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环境保护审判庭	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简称自然之友) 曲靖市环保局 重庆市绿色志	云南省陆良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云南省陆良和平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被告违法在南盘江边堆放铬渣,给南盘江以及周边农田和农民造成了严重污染。 原告要求法院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即停止对环境造成侵害的违法堆存铬渣的行为;2、判令被告立即消除危险,即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彻底消除其已倾倒和堆存铬渣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危害;其采取的消除污染损害措施,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原告及第三人的监督;3、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因铬渣污染造成的环境损失(暂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司法鉴定评估报告为准);该赔偿款应付至第三人专门设立的铬渣污	正在审理。

⁵⁷ 我会对“一条龙”式污染三企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http://www.acef.com.cn/html/hjffw/wqdt/9404.html>, 2011年9月9日

⁵⁸ 中华环保联合会再打公益诉讼官司 贵州乳业巨头被诉支付环境修复费

http://www.legaldaily.com.cn/bm/content/2011-10/18/content_3046803.htm?node=20733 2011年10月18日

		愿者联合会		染环境生态恢复专项公益金账户，在原告等环境保护组织、法院和第三人的共同监管下，用于治理和恢复被告所损害的生态环境；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诉讼和执行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聘请专家费等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50000 元，以实际发生额为准）；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6、判令两被告对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⁵⁹	
22.2011/11/7	平湖市人民法院	平湖市人民检察院	嘉兴市绿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海宁蒙努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宏昌制革有限公司、浙江大众皮业有限公司、海宁瑞星皮革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至 10 月间，被告嘉兴绿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将 5000 余吨的污泥倾倒在平湖市当湖街道大胜村林角圩桥西南侧的池塘内，该区域属平湖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上述污泥中的含铬污泥是海宁四家皮革企业在制革生产过程中所产生，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海宁四家皮革企业将上述制革污泥委托给被告绿谊公司进行处理。 ⁶⁰	2011 年 11 月 7 日，平湖市人民法院正式受理此案并于 30 日开庭审理，第一、二被告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另外三名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庭审结束后，平湖法院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浙江平湖市人民检察院与嘉兴绿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等五公司之间达成和解协议：嘉兴绿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41373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4607 元。原、被告双方于 12 月 16 日向法院提交和解协议，并请求确认协议有效。
23.2011/12/12	贵阳市清镇环保法庭	中华环保联合会	贵州省修文县环保局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告向贵阳市环保局发出《关于商请修文县环保局公开贵州好一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的函》，建议贵阳市环保局督促修文县环保局将信息公开，但截止 2011 年 12 月 9 日（超过信息公开法定时间 15 个工作日），原告未收到贵阳市环保局、修文县环保局任何答复。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贵州省修文县环保局在 3 日内	正在审理。

⁵⁹ 自然之友就铬渣污染事件向云南曲靖中院提起公益诉讼, <http://www.fon.org.cn/content.php?aid=14622>, 2011 年 9 月 22 日; 自然之友铬渣污染事件公益诉讼案正式立案,<http://www.fon.org.cn/content.php?aid=14652>, 2011 年 10 月 20 日

⁶⁰ 浙江探索环境公益诉讼 零的突破成效如何? http://www.cenews.com.cn/xwzx/fz/qt/201112/t20111218_710529.html 2011 年 12 月 19 日和浙江首例环保诉讼案以被告全额支付赔款调解审结 http://www.qianhuaweb.com/content/2011-12/16/content_2503047.htm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对中华环保联合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予以答复；请求判令贵州省修文县环保局在 10 日内按照中华环保联合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的要求提供相应信息。 ⁶¹	
--	--	--	--	--	--

【要闻速递】

及时跟踪环境法治发展的电子信息：

- 1、中外对话注册免费订阅每周通讯 <http://www.chinadialogue.net/mailchimp/new>；
- 2、NRDC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快讯 - NRDC Greenlaw Newsletter <http://www.greenlawchina.org/>；请发送邮件到 feedback@greenlaw.org.cn 注册
- 3、中国环境治理博客有关中国环境的国际新闻 <http://chinaenvironmentalgovernance.com/>；
- 4、中国健康、环境与发展论坛简讯 FORHEAD News Letter – <http://www.forhead.org/en/news.aspx?NID=1092> 请发送邮件至 forhead@forhead.org 订阅

⁶¹ 编者虽然不认为该起案件是严格意义上的环境公益诉讼，因为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信息公开的主体在作出申请时即拥有提起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的主体资格（请参考李广宇著：《政府信息公开诉讼：理念、方法和案例》，法律出版社，2009），但因为原告称此案为环境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第一案，尚且收入。信息来源：环境信息公开公益诉讼第一案顺利立案，<http://www.acef.com.cn/html/xwdt/10612.html>, 2011 年 12 月 12 日